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245號

上訴人 陳科華

被上訴人 周許月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依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9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2,16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逸軒